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902號

原告 康秀萍

被告 黃世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0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明知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工具，且被害人匯入款項遭提領或轉出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在臺中市某華泰商業銀行，將其以「辰星資訊行黃世裕」名義所申辦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起，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段，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20日10時14分、同年月20日10時15分、同年月21

01 日8時54分、同年月21日15時3分、同年月22日8時52分、同
02 年月22日8時53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00萬
03 元、150萬元、5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共計800萬元至
04 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05 來源及去向，原告因而受有8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
06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13 度審金簡字第9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稽，復
15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案卷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被告已
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經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將
24 自己之金融帳戶交與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25 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匯款800萬元至被告所
26 申設之本案帳戶內，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產上損
27 害，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
28 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00萬
29 元之本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1 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6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08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
09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
10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張誌洋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許雁婷